

領 據

茲收到文化部辦理 113 年「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競賽活動」第一期獎勵金如下：

支付金額	90,000
依法代扣繳 10%所得稅	9,000
實領金額	81,000

此致
文化部

第一期款為獎勵金 20%。
領據上的文字請用電腦打字，團隊負責人即為代表領款人，請用字跡清楚簽名或蓋章。
存摺帳戶名稱需與代表領款人一致。

領款人（簽章）：王大明
身分證字號：A123123123
戶籍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
棟 13 樓

撥入帳戶如下：（請附帳戶影本，俾便核對）
金融機構名稱：國泰世華銀行 新莊分行
金融機構帳號：000-00-1111111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